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巴丹图鲁510MW水电站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于2016年6月24日公开披露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对外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Ltd.（以下简称“AED”）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以现金 57,743,064 美元（约合人民币 3.7913 亿元）收购印度尼西亚 PT. DHARMA HYDRO NUSANTARA（简称“DHN”）96.55%的股份，并实现间接持有 PT. NORTH SUMATERA HYDRO ENERGY（简称“NSHE”、“项目公司”）51%股权的相关事项。收购完成后，AED、DHN 将与其他签约方共同投资开发位于印尼北苏门答腊省巴丹图鲁河流上 510MW 的水电站项目。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巴丹图鲁 510MW 水电站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 AED 投资建设巴丹图鲁 510MW 水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 16.68 亿美金（约合人民币 109.5175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 510MW 水电站项目
- 2、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装机 510MW（4*127.5MW），多年平均发电量约为 21.24 亿千瓦时。
- 3、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为 16.68 亿美金（约合人民币 109.5175 亿元）；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信保”）海外投资险项下的项目融资。
- 4、投资主体：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 AED 参与该项目投资建设。
- 5、项目建设期：59 个月。
- 6、2015 年 12 月 21 日项目公司与印尼国家电力公司签订了购电协议，约定购电期限为商业运营日后的 30 年。
- 7、项目选址：印度尼西亚北苏门答腊省巴丹图鲁河。

三、项目建设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建设目的

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建成后，不仅提高了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还为公司向印尼及东南亚市场水电项目设备供货开启了新的契机。

同时，项目的实施对满足当地电力调峰、电量需求，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减少石化能源消耗，减少有害气体排放等起到了积极作用。

2、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不仅拓宽了公司海外业务渠道，探索水电业务新模式，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